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丁○○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路邊（下稱「A車起駛處」），沿保泰路由東往西方向起駛，於起駛前，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進入該路段之慢車道（下稱「系爭慢車道」），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黃○穎（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沿同向後方行駛至系爭慢車道，見狀緊急向該路段外側快車道（下稱「系爭外側快車道」）閃避，而與騎乘自行車行駛於該路段外側快車道之自行車騎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甲」）碰撞並人車倒地，致甲○○○受有左手肘擦傷2x2公分、左前臂紅腫8x2.5公分、左手腕紅2x2公分、左手腫2x2公分、左大腿擦傷10x6公分之傷害，黃○穎亦受有左手前臂紅腫0.5x0.5公分、紅0.5x0.1公分、左膝紅2x2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

02 以下所引證據均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二卷第109  
03 頁），為求精簡，不予贅述。

04 二、訊據被告丁○○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  
05 駕駛A車自「A車起駛處」駛入「系爭慢車道」，有先查看前  
06 方、左方，確定沒有車輛才開始駕駛A車往左切進「系爭慢  
07 車道」，並沒有違規造成告訴人甲○○○、黃○穎（下合稱  
08 「告訴人2人」）受有系爭傷害云云。

09 三、經查：

10 (一)、甲○○○騎乘B車搭載黃○穎沿「系爭慢車道」行駛至案發  
11 地點，因向左朝「系爭外側快車道」閃避，而與甲發生碰  
12 撞，致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本案車禍發生時，現場  
13 之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業據證  
14 人甲○○○於警詢、偵訊中證述在卷（警卷第5-8頁、偵卷  
15 第14-15頁），核與本案勘驗現場監視器檔案所得結果（院  
16 二卷第110-111、121-129頁）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7 報告表(一)、(二)-1、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2-13、25-  
18 26頁）在卷可稽，此情應堪認定。被告既以前詞置辯，是本  
19 案之爭點厥為：甲○○○騎乘B車與甲發生碰撞，是否係因  
20 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

21 (二)、證人甲○○○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案發時，被告駕駛A車  
22 停在「A車起駛處」，我騎乘B車搭載黃○穎沿「系爭慢車  
23 道」行駛至該處，因看到被告駕駛A車向左往「系爭慢車  
24 道」切入，故緊急向左閃避，而與甲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  
25 等語（警卷第7頁、偵卷第15頁）。其中，就甲○○○騎乘B  
26 車搭載黃○穎沿「系爭慢車道」行駛至「A車起駛處」時，  
27 突然向左閃避，而與甲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一節，核與本  
28 院勘驗現場監視器檔案所得結果相符；又就被告當時駕駛A  
29 車自「A車起駛處」向左往「系爭慢車道」切入一節，則與  
30 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我當時駕駛A車自「A車起駛處」往左切  
31 進「系爭慢車道」等語（偵卷第15頁）一致。觀諸現場監視

01 器檔案（院二卷第123、124頁，圖一至圖四），案發時「系  
02 爭慢車道」、「系爭外側快車道」之車流情形，除甲○○○  
03 騎乘之B車及甲騎乘之自行車外，並無其他人車往來，衡諸  
04 常情，若非該處路邊有車輛切入「系爭慢車道」，甲○○○  
05 自無突然騎乘B車向左側朝「系爭外側快車道」閃避之必  
06 要。參以證人甲○○○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始終一致，且對  
07 被告有利之事實（如：A、B兩車實際上未發生碰撞）亦無隱  
08 瞞，可見其並無刻意構陷被告之情事，故其所為證述內容應  
09 堪採信。從而，甲○○○係因被告駕駛A車自「A車起駛處」  
10 向左往「系爭慢車道」切入，始騎乘B車向左側朝「系爭外  
11 側快車道」閃避，而與甲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一情，洵堪  
12 認定。

13 (三)、被告雖辯稱其並無違規情事，惟若被告駕駛A車自「A車起駛  
14 處」向左往「系爭慢車道」切入時，確有注意並禮讓直行於  
15 「系爭慢車道」之車輛先行，則騎乘B車搭載黃○穎直行於  
16 「系爭慢車道」之甲○○○，自無不顧自身及未成年子女行  
17 車安危而突然向左側朝「系爭外側快車道」閃避之必要，是  
18 被告於案發時，並未善盡汽車駕駛人於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  
19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義  
20 務等情，亦堪認定。

21 (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22 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3 是被告駕駛A車，應依前述規定，於「A車起駛處」向左往  
24 「系爭慢車道」切入起駛時，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  
25 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案發現場天候晴、柏油路  
26 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之路況，被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致騎乘B車搭載黃○穎直行於  
28 「系爭慢車道」之甲○○○，為閃避違規駛入「系爭慢車  
29 道」之A車而突然向左側朝「系爭外側快車道」閃避，並與  
30 甲騎乘之自行車發生擦撞，致告訴人2人受有系爭傷害。而  
31 若被告遵守上述規定，當能避免本案車禍之發生，故告訴人

01 2人所受系爭傷害與被告之前述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02 關係一情，應屬甚明。

03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  
07 告以同一駕車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系爭傷害，應  
08 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即傷勢較重）者處斷。

09 四、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  
11 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前述規定，肇生車禍  
12 致告訴人2人受有系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被告犯後矢口  
13 否認犯行，並試圖將發生系爭車禍之責任全然卸責於甲○○  
14 ○，復拒絕嘗試任何以賠償方式實際填補告訴人2人損害之  
15 可能途徑，難認被告犯後有何悔悟之意；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  
17 行（涉及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9 準。

20 貳、無罪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未留置現場查看告  
22 訴人2人之傷勢、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即基於發  
23 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隨即駕車逃離現場，因認被告另涉  
24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22條第1項、刑法第185  
25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與兒童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與刑法第18  
26 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罪嫌。

27 二、按：

28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9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30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  
31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01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2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3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5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6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7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  
08 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9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除宣告110年5月28日修正  
10 前之刑法第185條之4有關「肇事」之構成要件，因語意所及  
11 之範圍過於寬泛，認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於解釋  
12 理由書中指出：「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  
13 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之檢討  
14 方向。是以，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15 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縱不以行為人具有過失  
16 為必要，然為合理限制行為人之責任範圍，仍應將本條之行  
17 為主體（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者」）解釋為  
18 主觀上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發生交通事故」具有  
19 因果關係（條件關係）具有認識之人，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行  
20 動自由之精神。準此，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雖不以行為人  
22 具有過失為限，然須行為人主觀上對於：1. 其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條件關係）；  
24 2. 其駕駛行為造成被害人死傷等行為情狀有所認識，始足當  
25 之。若行為人對上述行為情狀無所認識，即欠缺主觀要件，  
26 難認構成該條之罪。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8 之供述、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談  
29 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0 (一)、(二)-1、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杏和醫  
31 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犯  
02 行，辯稱：我當時駕駛之A車並未與甲○○○騎乘之B車發生  
03 碰撞，我發現甲○○○騎乘之B車與甲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  
04 撞後，我有在A車上停留查看，但不想因為留在現場而遭到  
05 他人誣陷，所以就駕車離開現場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證人甲○○○於偵訊時證稱：案發時，我騎乘B車直行在系  
08 爭慢車道，接近「A車起駛處」時，看到前方有A車突然要切  
09 入「系爭慢車道」，我緊急向左閃避，和騎乘自行車行駛在  
10 「系爭外側快車道」的甲發生碰撞後倒地，我騎乘的B車沒  
11 有和被告駕駛的A車發生碰撞，我倒地後，先查看黃○穎的  
12 狀況，被告坐在A車上看著我們，我還來不及叫住被告，被  
13 告就駕車離開等語（偵卷第14-15頁）。足認本案交通事故  
14 發生時，甲○○○係騎乘B車沿「系爭慢車道」自A車之後方  
15 接近「A車起駛處」，而被告駕駛A車由「A車起駛處」駛入  
16 「系爭慢車道」時，並未注意A車後方有無沿「系爭慢車  
17 道」接近之來車，且A、B兩車並未發生碰撞，自難排除被告  
18 主觀上誤認本案交通事故與其駕駛行為無關之可能。

19 (二)、案發時，騎乘B車之甲○○○係由「系爭慢車道」向左朝  
20 「系爭外側快車道」閃避，和騎乘自行車行駛在「系爭外側  
21 快車道」的甲發生碰撞後倒地；被告於告訴人2人倒地後，  
22 確有留在現場觀察告訴人2人之狀況，且迄被告駕車離去為  
23 止，甲○○○亦未向被告表示本案交通事故與被告有關等  
24 情，業如前述。是以，被告既因駕駛A車起駛時未注意沿  
25 「系爭慢車道」自後方行駛而來之B車，而已對B車於案發前  
26 之行向欠缺認識，且因本案交通事故倒地之告訴人2人及  
27 甲，亦未於現場向被告指明其亦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者，  
28 亦難排除被告主觀上誤認本案交通事故係因甲○○○與甲之  
29 不當駕車行為所致，而與被告駕駛A車之行為無涉之可能。

30 (三)、從而，從卷存證據資料，既難排除被告主觀上誤認本案交通  
31 事故與其無關之可能，自難僅憑被告並未停留於交通事故現

01 場一節，遽論被告主觀上具有逃逸之故意。  
02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無法就檢察官所指被告涉犯「與兒  
03 童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與「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罪嫌之證  
04 據，達於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  
05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判  
06 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起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  
12 法官 丁亦慧  
13 法官 何一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沈佳螢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